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函

地址：51041彰化縣員林市三民街18號
承辦人：賴宛汝
電話：04-8347171#125
電子信箱：leona323@yuanlin.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員市民字第11000322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彰化縣所屬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參與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於假日或平日參加工作人員講習會、投票日前1日點算公投票、布置投票所及投票日後補假1日等課務排代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選舉委員會110年9月28日彰選一字第1100001232號函辦理。
- 二、旨揭選務相關工作之公假及補休等課務排代情形，經彰化縣政府核定臚列如下：

(一)投票日前一日點領公投票及布置投開票所：依據教育部108年9月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77978號函略以：

「……公立學校教師擔任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管理員者，於投票日前一日至公所點領選舉票及布置投票所期間，應准予公假登記並核支該公假所遺課務之鐘點費，以利選務工作順利推動。」爰學校得依該函釋核給教師公假排代。

(二)投票日後選務工作補休1日：依據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

人事室 收文:110/09/30



1100003887

無附件

出勤注意事項第9點規定：「彰化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規定未列舉之事項，教師請加班未領加班費、假日輪職、奉派出差、參加活動及選務工作之補休，於一年內補休完畢，並按時擇『空堂』補休。」爰有關補休1日部分請學校依前揭規定辦理。

(三)平日參加工作人員講習會：依據縣府90年11月26日九〇彰府主一字第208179號函略以：「……教師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參加講習，各參加教師得視課務情形選擇適當時間參加講習或自行另訂時間補課，或由校內未有課務教師代課，仍應依規定不支領代課鐘點費。」爰工作人員平日參加講習部分僅同意核予教師公假不予排代。

(四)假日參加工作人員講習會：如係經由機關學校推薦(非政黨推薦且不包含自行參與者)且確因公務無法於平日參加講習，並經機關學校首長同意於假日參加講習者，縣府同意是類人員補休半日並依上揭出勤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正本：本市各國民小學、本市各國民中學、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副本：本所民政課

